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乌海市财政局
乌海市公安局
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乌海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392号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公安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乌海市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

各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服务收费形成机制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0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公安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06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《乌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乌海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乌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乌海发改费字〔2017〕36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乌海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细则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乌海市财政局



乌海市公安局



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

2021年12月30日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